

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22〕8号



#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# 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，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，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将深入推进，我校将迎来建校 70 周年。2022 年我校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，系统总结建校 70 年办学经验，全速推进“一校两区”建设，全力打造“平安建设年”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**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**

**1.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。**广泛开展迎接、学习、宣传党的二十大活动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引导广大师生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通过理论学习、教育培训等形式，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。（**主责单位：宣传部、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政办**）

**2.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。**制定实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开展二级理论中心组巡听工作。（**主责单位：宣传部**）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多渠道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，高质量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。（**主责单位：组织部（党校）**）高质量推进习近平

生态文明思想“三进”重大项目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研究重大项目实施。努力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。办好思政课教师理论宣讲团，系统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入心入脑入行。持续推进北京市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任务。（**主责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**）

**3.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效。**落实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制定我校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行动计划》和《任务清单》。加快“对标争先”基层党组织建设计划，培育一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，验收一批党建重点难点攻坚项目，推广一系列党支部工作法。启动“献礼二十大、启航新征程”基层党组织创优行动，探索健全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。开展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。（**主责单位：组织部（党校）**）

**4.高质量做好巡视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。**按期完成巡视整改任务台账，着力解决制约我校管党治校、改革发展关键症结。开展巡视整改评估工作。把巡视整改情况及时纳入巡察内容，强化巡视整改成果运用。（**主责单位：巡察办**）

**5.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**围绕校党委重要部署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，不断健全日常监督工作机制。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风险防控，一体推进“三不”制度机制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。（**主责单位：纪委办、监察处**）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。（**主责单位：党政办、纪委办、监察处**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。（**主责单位：纪委办、监察处、机关党委**）完善监督体系建设，

综合运用纪律监督、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职能监督，强化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。（主责单位：纪委办、监察处、巡察办、审计处）努力实现校内巡察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，做好巡察成果运用，切实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提升监督治理效能。（主责单位：巡察办）

**6.强化干部队伍建设。**落实“三定”规定要求，有序做好干部调整配备，进一步配强各单位领导班子。持续开展交流轮岗、校内外挂职，强化干部岗位锻炼、考核激励，不断提升干部政治“三力”。（主责单位：组织部（党校））

**7.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。**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，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，制发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清单》，健全学校党委、院（系）党组织、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。建立教职工集中学习制度，持续加强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传阐释，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。强化师德考评落实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。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。（主责单位：教工部）

**8.做好统战、群团和离退休工作。**全面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政治引领。（主责单位：统战部）开好“双代会”，做好议案征集和办理工作。（主责单位：工会）围绕建团100周年，开展五四表彰等主题教育活动。（主责单位：团委）开展“读懂中国”活动，举办校关工委成立30周年系列活动。（主责单位：离退休处）

**9.凝心聚力办好70周年校庆。**高质量办好70周年校庆系列活动，系统总结我校70年的办学历史、办学经验、办学成果，为学校发展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。（主责单位：校庆办）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精品校园文化，持续推进校史编撰和口述北林历史《北林记忆》采编，完成校史、校标、校歌、北林精神等整体北林文化元素的建设工作。（主责单位：宣传部）研究阐释北林学术大师思想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。（主责单位：科技处）开展丰富多样的师生“爱校荣校”活动。（主责单位：工会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国际学院）增进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交流互动，拓展办学资源，激发爱校情怀，汇聚奋进力量。（主责单位：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）落实70周年校庆校园美化方案，丰富校园环境，营造校庆氛围。（主责单位：综合保障部）

## **二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**

**10.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**完善规划体系，印发学校“十四五”总规引领下的专项、学院、学科和其他规划。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，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首个建设年度成效验收。（主责单位：发规处）

**11.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。**修订完善建设方案，高质量建设好风景园林学、林学一流学科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基础学科建设，推动学校整体发展。结合雄安校区建设，优化学科建设布局，全力培育打造新的一流学科增长点。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草学学科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强草学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

等一批特色学科。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。结合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，分析诊断参评学科建设成效，以评促建，促进各学科内涵式发展。（主责单位：发规处）实施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。（主责单位：发规处、科技处）

**12.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。**坚决推进“破五唯”，落实我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清单。推进对学校各二级单位违反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行为监测和整改。（主责单位：发规处）落实哲学社科领域破除“唯论文”、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，突出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的评价导向。（主责单位：发规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）

**13.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。**召开人才工作会。聚焦我校人才工作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，研制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》。构建完善全校上下联动、有组织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“5·5工程”。（主责单位：人事处）多举措促进教师职业能力提升。（主责单位：教工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）

**14.坚持“五育并举”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**深入推进学生公寓“楼长制”和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工作。持续提升基层工作水平，推进构建全员心理育人格局。（主责单位：学工部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））开展绿桥、绿色长征、“生态文明”博士生讲师团系列品牌活动，强化实践育人。（主责单位：团委、研工部）召开全校体育工作会议，制定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。（主责单位：体育教学部、教务处）全力以赴做好毕业

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召开就业工作推进会。（**主责单位：就业创业指导中心**）

**15.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。**做好重大活动保障与疫情防控背景下的教学组织。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，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优化调整本科专业结构。加快推进专业认证。谋划推进“树人行动计划”。加强“四新”建设。筹备参加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建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基地。全力申报国家教学成果奖。印发辅修学位等制度。（**主责单位：教务处**）推进“招生—培养—就业”联动，实施本科生生源和就业质量提升工程。（**主责单位：教务处（招生办）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**）

**16.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。**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“1358”质量工程。组织召开第三届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。建立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监督机制。编制《本研贯通培养实施意见》，试点推进本研贯通制培养。推进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。评选优秀导师团队和十佳导师。评选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。（**主责单位：研究生院**）

**17.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**出台《加强基础研究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我校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。出台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，加强哲学学科科研成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。印发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》。（**主责单位：科技处**）

**18.大力加强科技平台建设。**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，持续冲

击黄河流域森林资源保育全国重点实验室，推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，推进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高水平运行，推动“东亚-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”建设，成立“针叶树育种与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研究中心”。（主责单位：科技处）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支撑学校科研、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。（主责单位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

**19.有组织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。**研究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接续编制《黄河生态文明绿皮书》。（主责单位：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）深化与四个国家级生态文明试验区合作。深化定点帮扶科右前旗工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。（主责单位：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）

**20.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。**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加强 111 引智基地建设，持续推进师生对外交流合作，与国外高水平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国际组织等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，不断提升学校内涵式国际化发展水平。（主责单位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）加强国际学院建设，开展中国国情课社会实践活动，做好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（主责单位：国际学院）

**21.打造高质量交流合作平台。**加强智库建设。召开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。召开第三届中国水土保持学术大会。（主责单位：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）

### 三、突破办学资源瓶颈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**22.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推动雄安校区规划建设。**成立雄安校



区规划建设指挥部，择优配强工作力量，深入开展雄安校区学科专业、重大研究平台和大科学设施布局等研究，面向全球开展雄安校区总体规划方案国际征集活动，全力以赴做好雄安校区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为构建“一校两区”历史新格局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主责单位：雄安校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**

**23.积极稳妥推进“三定”工作。**落实《处级机构、职能及领导职数设置规定》，深入推进科级机构、职能、科级干部以及其他各类教职员工职数设置等工作，出台“三定”规定。**（主责单位：人事处、组织部）**

**24.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**完成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建设。推进林科科研实验楼建设。完成校史馆修缮改造项目。**（主责单位：综合保障部）**推进博物馆标本数字化建设。**（主责单位：博物馆）**完成年度图书馆资源使用白皮书的编撰工作。**（主责单位：图书馆）**推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。**（主责单位：居委会）**

**25.统筹做好“过紧日子”背景下的财经工作。**科学、合理安排校内预算。做好重点专项支出经费测算、执行监督、绩效评价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。**（主责单位：计财处）**想方设法拓展非学历教育等创收渠道，激发办学活力。**（主责单位：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）**

**26.加快推进“智慧北林”信息化建设工程。**完成北林云建设、各楼宇无线网全覆盖、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打通、主要业务流程线

上办理。完成提速降费工程，对学校骨干网络及各楼宇核心网络设备进行升级，提升师生满意度。（主责单位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）

**27.持续优化治理体系。**组织开展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专项调研，明晰学院治理主体权责，建立健全重要事项流程管理机制。（主责单位：巡察办）深入推进依法治校，全面开展法治工作自评，编制校内规范性文件清单，推动落实合同管理办法。（主责单位：党政办（法治办））推进书记、校长经济责任审计整改，进一步规范经济行为。（主责单位：审计处、计财处、党政办）完成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工作。（主责单位：审计处）深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。（主责单位：国资处）完善关键领域采购制度，规避采购风险。（主责单位：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）继续推进所属企业改革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（主责单位：资产经营公司）

#### **四、坚持把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责任，严防死守筑牢安全底线**

**28.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。**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稳字当头，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安稳任务，坚决保障学校政治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）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仗。（主责单位：宣传部）深化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果，完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。狠抓校园各领域安全管理，完成危化品暂存室建设，抓好林场森林防火。打好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组合拳，提高校园综合防控能力。（主责单位：保卫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综合保障部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

室、实验林场)做好信访工作,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(主责单位:党政办)

**29.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**校医院开展核酸检测业务。(主责单位:综合保障部(校医院))做好春季学期“如期开学、延迟返校”工作,严格师生返校管理,抓实抓细常态化校园防控。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,加强食堂冷链食品、进口设备、国际邮件和快递收发管理。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定期核酸筛查、新冠疫苗“加强针”接种等工作,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阵地和防线,实施健康校园行动,巩固“无疫社区”“无疫校园”成果。(责任单位:各单位)

---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     主动公开      2022年3月28日印发

---